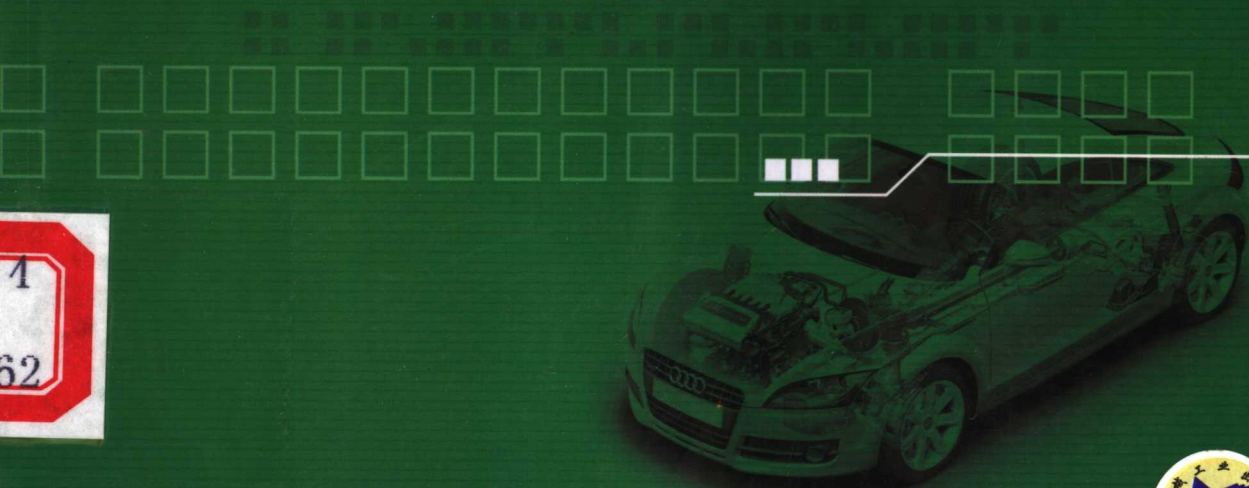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机动车维修 行业必备知识

刘革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机动车维修行业必备知识

笛威欧亚科技

清华大学交通及汽车服务紧缺人才培训中心 组编

主编 刘 革

副主编 赵雨旻 李涵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中的一本，是指导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重要资料。职业道德和法律规模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项目。本书正是根据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的。

本书分为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两大部分，职业道德部分主要讲述了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和机动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部分主要讲述了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标准与规范。本书内容实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既可作为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维修行业必备知识/刘革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10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111-20165-5

I. 机... II. 刘... III. 机动车—车辆修理—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U4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90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徐 巍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王 欣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5 25 印张·374 千字

0001—4000 册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77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吴庚生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国华 刘晓冰 徐林旗 黄国相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厚松 王黎明 仇雅莉 冯玉琴 关强 刘革 刘筱衡
齐林 吴东风 李迅 李兆林 李思源 宋双羽 宋健
张东升 张俊明 金城仁 胡光辉 胡培合 洪海 黄世霖
程玉光 阙有波 薄宏文

策划 徐巍 郭祝英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

技术指导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凯明 朱军 宋健 黄世霖 魏俊强

丛 书 序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不断融入全球化的进程,国内汽车市场从未像今天这样得到重视并飞速发展。据专家分析,2004~201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以16%~20%的年增长速度增长,预计到2010年将达到6650~8431万辆,而且2010年当年的汽车需求量就可能在1300~1900万辆。国内现有汽车维修企业30多万家,4S店、特约维修服务站、综合维修厂、快修连锁店、专项维修店等多样化的经营方式各展其长,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品种多样,分布广泛,服务方便,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需求的汽车维修市场体系。汽车维修行业现有从业人员近300万人,并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增长,但是与市场需求相比,从业人员的素质并不令人满意。在汽车维修从业人员中,接受过中等职业教育的不多,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就更少。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的问题,已成为制约汽车维修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消费者的利益,并促进汽车维修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国家交通部在2005年颁布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法规性的文件对机动车维修业的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提出了明确的职业素质要求,并提出了对从业人员的从业技能实施全国统一考试制度。2006年,有关部门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一步明确了考核的项目和内容。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大纲》,组织了国内汽车维修行业的权威专家和教育工作者,编写了“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丛书”。丛书的作者们既有丰富的实际经验,也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力求使丛书的内容符合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完善汽车维修工程师培训项目体系与课程。丛书已被选为“清华汽车维修/服务工程师”资格培训课程专用教材。

当今世界已经迈入以信息化为特征的新世纪,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终身学习的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采用现代技术和教育模式,把高等院校与各地各行业联系起来,把面授与远程培训结合起来,满足人们各种学习的需求。现在,天各一方的师生可以跨越时空限制进行交流,人们已经找到了一条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和实现学习化社会的有效途径。

本套丛书编写历时一年，内容涵盖了汽车维修技术最新标准及纲要，选材实用科学，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性，能很好地满足汽车维修领域从业人员的学习需求。

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胡东成

前 言

从业资格证书是国际上通行的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认证。从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术水平认证的有效证件。从业资格证书与职业劳动活动密切相关，反映特定职业实际工作标准和规范，全国通用。我国《劳动法》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从业技能，实行从业资格证书制度。一切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的人员，都要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模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项目。本书正是在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的需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的。本书除了可作为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供参加培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使用外，也可供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师生参考。

本书分为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两大部分，职业道德部分主要讲述了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和机动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部分主要讲述了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在编写上力求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本书由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刘革任主编，黑龙江工程学院赵雨旸、李涵武任副主编。第一章、第三章由赵雨旸编写；第二章由刘革编写；第四章由李涵武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章 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13
第三节 职业道德规范	21
本章小结	26
复习题	28
第二章 机动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	30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概述	30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37
本章小结	41
复习题	41
第三章 机动车维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3
第一节 道路运输条例解读	43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解读	48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57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解读	63
第五节 合同法解读	71
第六节 标准化法解读	83
第七节 产品质量法解读	87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解读	94
第九节 劳动法解读	99
第十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解读	103
第十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解读	110
第十二节 安全生产法解读	116
第十三节 计量法解读	127
本章小结	131
复习题	132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34
第一节 汽车维修标准化体系	134
第二节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138
第三节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148
第四节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150
第五节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159
第六节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80
第七节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207
第八节 汽车维修业质量检验人员技术水平要求	216
第九节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219
本章小结	231
复习题	232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职业道德概述



本章要点

- 道德的定义、含义和特点
- 道德的本质和社会功能
- 社会主义道德核心和原则
- 我国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
- 职业的含义与职业的发展趋势
- 职业素质的含义、构成和特征
- 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含义、特点和构成
-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及其建设意义
- 从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含义
- 职业资格证书的作用
- 职业道德规范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含义和社会作用
-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道德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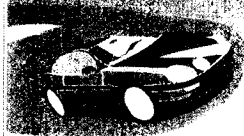
道德是依靠人们的传统习俗、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和。

道德的定义包含三方面的含义：

1) 道德是人们的一种行为准则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很多，法律、规章制度、道德等都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道德与法律、规章制度有共同之处，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从起作用的范围看，道德规范比法律规范更为宽泛。法律只对有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起作用；而道德起作用的范围要比法律大得多。道德能调节许多不违反法律或无法可依的不良行为。

2) 道德是通过人们的传统习俗、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对人起作用的，它与其他行为规范对人们起作用的方式不同。道德对人们来说是一种内在约束，而且这种约束完全是建立在自觉自愿、没有外在压力的基础上的。道德是建立在人们高度自觉基础上的，不同于法律的强制性。如果说道德也有外在压力的话，那么这种压力就是社会舆论，且不直接对人起作用，而是以良心谴责的方式来对人起作用。在许多时候，人们可以在自己内在信念的支配下，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道德要求。这种不是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道德调整，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方面，比法律的作用更为深刻和持久。

3) 道德具有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作用，这与其他行为规范的



社会作用相同。

有人类社会，就有道德存在。道德是和人类社会共存亡的。道德遍及社会各个领域，还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中。只要有人和人的关系存在，就有调整人与人相互关系的道德。

道德是人们最熟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做人的根本，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标志之一。道德在个人成长与成才、社会的安定与团结、国家的繁荣与富强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一、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一种意识形态。道德的形成源于人类自身的需要。人是社会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够独立于社会之外而存在。所以在彼此的交往过程中，人与人之间逐步形成了某些共同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在现实生活中依据这些准则作出行为选择，协调彼此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正常发展。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道”一般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并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准则和规范；“德”即得，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及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为“德”。道德的形成与发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发现了道德的根源，证明了道德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既不是上帝的旨意，也不是人先天固有的良知。马克思主义依据社会的经济结构，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受经济关系的制约。社会关系的形成和人类意识的产生是道德发生的前提条件。道德发展成为独立意识形态的决定因素是阶级和阶级利益。所以，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道德的发展也经历了五种历史形态，形成了具有明显阶级特征的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道德。因此，道德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呈现着不同的道德形态。

道德一经形成，就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道德是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道德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在变，社会实践在变，道德规范也在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道德规范及其内容的变化、发展是绝对的，而其稳定性则是相对的。一定历史时期的道德内容，是对该历史时期经济基础的反映。当某个历史时期的道德观念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时，道德就能推动和促进该时期的经济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的时代必将产生新的道德理念和规范。譬如，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利己主义，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对全体公民的要求是树立起与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扶贫济困，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同时，我们也应该清楚地意识到，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道德意识，并不会随着经济基础的消亡而改变其形态。道德意识的反作用还会不时地影响着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所以，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消除封建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树立全新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

历史小知识

“道德”两字连在一起用,最早见于中国古代思想家荀子的《劝学篇》:“‘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封建规章制度的根本依据是礼,统治物类的主要纲纪也是礼。因此,求学问以达到礼为止境,办任何事情都要按“礼”的规定去做,也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西方古文化中,“道德”一词意为风俗习惯,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mores),引申其意,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意义。

二、道德的本质及其社会功能

1. 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它的本质或本源只能从人类物质生活中寻找。关于道德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道德既不是人主观自生的,也不是神的意志,道德的本质蕴藏于社会生活之中,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受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

生产方式对道德的决定作用,在社会物质生活中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着道德的性质。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消费资料的分配方式三方面,这三个方面都对道德有着直接的作用,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着道德的性质。

2) 生产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关系,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在私有制社会,社会道德的原则是利己主义,究其原因这是由于生产关系反映并维护的是私人利益;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以公有制为基本特征,倡导的是团结互助、先人后己、无私奉献,为人民服务,反映并维护的是集体利益,所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必然是其道德原则。

3) 生产关系的变革决定着道德的发展变化。当生产关系发生变化时,道德便会随之改变,形成一种新的道德关系和道德时尚。在人类发展史上,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必然引起道德的兴衰起伏、进退消长。

社会道德不仅随着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而发生根本性变化,而且在同一社会里,生产关系的部分变化和调整,也会引起社会道德的某些变化。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破除了计划经济体制,代之而起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冲破了旧体制下长期形成的平均主义的道德观念,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通过诚实劳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效益意识、民主法治意识和开拓创新意识等观念日益为人们所接受。

4) 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社会道德的进步与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劳动者素质的不断提高,必然引起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和人类文明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并由此推动着人类道德的进步。

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为社会道德生活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开辟了道德进步的新源泉。因此,生产关系虽然对人的品质形成和变化起主要作用,但是,人的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终极原因,还是生产力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家用唯心主义观点去分析道德的本质。有的认为道德取决于神，或取决于脱离人和自然的一种客观精神，或取决于人自身的欲望或理性；有的认为道德是个人的自我表现，是良心的呼声，力量的完善；有的认为道德是约束人的“动物本能”的准则。总之，他们认为道德是适应一切阶级、一切时代的“永恒不变”的东西。这种观点脱离了人的社会性、脱离了人们的经济生活、脱离了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去说明道德的本质，显然是不正确的。

2. 道德的社会功能

道德和其他社会意识一样，一经产生，就以自己的特殊职能和特有方式，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生活，表现出巨大的能动作用。道德的这种能动作用贯穿于经济基础变化过程的始末。道德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革命或进步，保守或反动的区别。当道德所代表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时，对社会的发展就起着积极促进的作用；否则，就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的作用。

提示：

道德的功能是指道德对人自身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的功效及其意义。道德是在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道德的社会价值正是通过道德的功能加以实现的。

道德对社会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认识功能、调节功能和教育功能三个方面：

(1) 道德的认识功能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以原则、规范的形式反映现实生活，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道德历来强调的是知和行的统一，道德的认识功能立足于解决一个“知”的问题。从这一点来看，道德是一种知识，是人们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认识自我和创造人生的一种指南。道德的认识功能主要表现在，道德不仅能够使人们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自己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而且还能帮助人们提高觉悟，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和人生道路。

(2) 道德的调节功能 道德的调节功能，立足于解决一个“行”的问题。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形成了多种多样的交际关系和利益关系。道德就发挥着调节这些关系的社会功能，以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道德的这种调节功能，一方面可以指导人们在行动之前采取正确的做法，另一方面在出现矛盾的时候可以纠正错误的行为，使人们的行为合乎道德标准。另一方面道德除了表现在协调各种人际关系之外，最主要地表现在协调个人和社会、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尤其是个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可以说，道德是社会生活的重要调节器。

(3) 道德的教育功能 作为人的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思想道德素质形成过程的本身，就是对人的特殊教育功能。一个人经历了家庭、学校、社会（主要是职业）等各种途径的道德教育后，有了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从而逐步形成自己的道德人格特征。

三、社会主义道德核心和原则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终目的。

提示：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也强调“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这就明确地肯定了“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切活动，都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终目的。

1. 社会主义道德核心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长期以来一直只作为党的宗旨和无产阶级人生观来理解，而没有从道德核心上去认识。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第一次以决议形态，肯定了“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为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1) 社会主义道德核心确立的必然依据 把“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不是随意的行为，有其必然性。

第一，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决定的。

从经济基础看，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服务。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发展的经济制度是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制度，其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以，社会主义道德作为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就必须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强调以“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就是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能动作用，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最高要求。

第二，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制度的客观要求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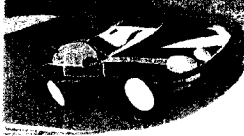
从政治角度看，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政治制度下，人民当家做主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团结、相互服务的关系，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所以，在这个社会里，人人都是服务的对象，人人也有义务为他人服务。以“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体现的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第三，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决定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正比。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导致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因此，为人民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活动的根本指导思想。

第四，这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对公民的必然要求。

按照人类历史进程的发展，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强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和“爱人民”要求的共同点就是把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

第五，这是由中国共产党革命与建设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所得出的结论。

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历史。党所领导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坚持一切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实行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反腐倡廉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及举措，都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国威大振。

1944年9月8日，为悼念张思德同志，毛泽东同志发表了题为“为人民服务”的著名讲演。在讲演中，他精辟地阐述了我们党的宗旨：“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他在《论联合政府》中，再一次强调说：“我们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又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定地同广大人民群众站在一起，从而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新中国。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邓小平同志赋予了“为人民服务”的新时代的内容，强调看“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始终是制定一切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从而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进入21世纪，江泽民同志进一步对“为人民服务”思想作了深入的阐述：只有把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切实做好了，我们才能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无往而不胜。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根本精神，就是“为人民服务”。

(2) “为人民服务”的基本要求 “为人民服务”不仅仅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而且也应当成为广大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相互服务、共同进步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人民服务并不是单一的、片面的义务，从宏观、整体上看，为人民服务是每一个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因为服务是相互的，每个人既在为他人服务，也享受到他人的服务，这就是常说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提示：

人民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对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阶级、阶层和集团的总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我国目前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人民”这一范畴包括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一切坚持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公民，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为人民服务”有着不同层次的要求。在对“为人民服务”的理解上，向来存在着这样

一种观点：“为人民服务”是不带功利性的，是无偿的行为。实际上，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化，这种观点不是绝对的。在当前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形势下，我们必须重新认识“为人民服务”问题。我们既要肯定无偿服务的道德作用，又要肯定有偿服务的实践意义。这是因为，在现阶段，我国公民的思想觉悟水平由于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原因处于不同的境界点上。所以，对于不同思想觉悟水平的公民，就要有不同层次的“为人民服务”要求。

1) 对于共产党员和有觉悟的先进分子，“为人民服务”的要求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先公后私、大公无私，一切以人民利益为最高准绳。

2) 对于普通劳动者，“为人民服务”的要求是倡导他们义务地为人民服务，但也肯定他们有偿服务的实践意义。只要他们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不坑蒙拐骗，不损公肥私，不损人利己，有偿服务，也是为人民服务。

总而言之，“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最根本的出发点和核心，是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道德中的活的灵魂。离开了这一出发点和核心，离开了这一活的灵魂，就谈不上道德的行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有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每一位公民才能时刻想到人民的利益，时刻想到为人民服务，才能坚持集体主义，才能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奉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2.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

不同形态的社会有着根本不同的道德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原则是集体主义。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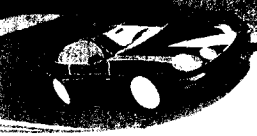
道德原则是指一定社会或阶级根据其利益或需要并在道德生活经验中形成的，用以调节人们行为和相互关系，在一切领域里普遍遵循的准则。道德原则在社会的道德实践中决定了其他道德规范、范畴等的性质，形成一个以其为总纲的体系，并成为区分不同道德类型的基本标志。

(1)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确立的依据 自从有了人类以后，人类就一直生活在社会集体之中，个人与集体相互作用，不可分离。在对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关系作历史性考察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确立了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理论依据。

1) 人的社会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道德原则是集体主义。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曾经用一句经典的话“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对其进行了概括。这句话表明了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离不开个人。

① 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以个人的存在与发展为前提。其一，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产生与存在的现实前提是个人，社会是个人交互作用的产物。社会离开了个人也就不复存在。其二，个人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源。人类社会的发展本质上是人的发展。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人，在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中，人的原有需要的满足以及新的需要的不断生产，促使人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不断革新技术与工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前进。同时，通过自己的活动，人还去变革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所以，社会的发展，正是由无数个体的活动推动和实现的。

② 个人的存在与发展以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为基础。其一，个人的生存依赖于社会。从个体发展看，每一个人自他出生开始，就生活在前辈创造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之中，在既



定的文化教养方式、社会生活方式下成长。个人离开了社会环境是无法生存的。其二，个人的价值实现和个性发展需要社会为其提供条件。离开了社会和其他人，人就不可能实现其价值创造活动。在现代社会中，人的大量活动和享受是直接以集体的形式而存在的。即使是那些纯粹以个人形式的活动和享受，同样也离不开社会，具有社会性。

③ 社会集体有利于激励和促进个性的发展。其一，社会集体的存在为个人才能的发挥创造了舞台。其二，社会集体的价值目标为个性发展提供了参照，明确了个性发展的方向。其三，社会集体的互帮互利和协作精神为个体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评价个人的价值，离不开社会和他人的需要。所以，没有社会集体的存在，就没有个人的发展。

个人与社会密不可分的关系，揭示和演化出人的社会本质。作为反映人与社会基本关系的道德准则，集体主义原则的确立首先便是由人的社会本质所决定的。

2) 社会的经济关系要求社会主义是集体主义。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它反映的最基本的利益关系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社会主义道德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反映这个基础的道德观念必然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集体、国家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反对任何损公肥私，反对为满足个人欲望而挥霍、浪费、贪污、侵害集体财产的行为。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衡量一个人行为和品质的是非、善恶、美丑就以集体主义原则作为根本标准。

(2) 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曾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是人的原动力，满足人的利益需要，既是人行为的出发点，又是人行为的归宿。所以，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是贯穿社会主义道德原则——集体主义原则的核心内容。概括地说，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内涵就是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其中主要包含三层意思：

1) 尊重和保护个人的正当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首先承认和保障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这明确地表明了集体利益对个人利益来说，并不是虚幻的、绝对凌驾于个人利益之上而存在的，而是由组成集体的成员的个人利益汇总而成的利益实体。集体利益应尽量体现最大多数成员的统一意愿，最大限度地成为尽可能多的个人利益的真实代表，从而使集体利益成为真正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的力量。将集体与个人对立起来，认为集体主义总是反对个人利益和抑制个性发展的是对集体主义的片面理解。

提示：

集体利益在集体主义原则中指的是以工人阶级为核心，由全体劳动人民组成的利益集团，在经济、政治、精神文化等各方面利益的总和。

个人利益指的是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生活、发展在经济、政治、精神等各方面需求的总和，是任何社会、任何个人都不可缺少的东西。

2) 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大集体利益高于小集体利益。集体利益应当成为个人利益最集中、最直接、最权威的代表，但集体利益又绝非是个人利益的简单叠加。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具备了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的能力。但是，现实中的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仍未达到理想状态，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依然存在。集体主义原则之所以强调集体利益至上，是因为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个人离不开集体，个人利益的实现是以